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23年新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南京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2014年修订）》，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34号令）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

第三条 南京市聚焦全省“1650”产业体系和南京

“4+2+6+6”产业体系，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指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建筑类企业按市建委要求申报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对最近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不合格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自动纳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

第五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委办发〔2019〕47号）的通知，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事项依据市工信局当年下发的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第七条 申请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我市列入政府统计部门名单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

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四）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400 万元；

（五）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六）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七）企业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数或近三年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件；

申请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软件企业且在我市软件产业统计分析平台上填报登记的企业。

（二）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设有独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在所申报的领域内，近三年

新增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不少于 3 项。

（四）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每年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400 万元；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和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五）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对于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创办的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符合条件的开设“绿色通道”。

第八条 强化数据来源规范，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须提供经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二维码的年度审计报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等指标数据须来源于统计部门系统中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102-1表）。

第九条 各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

年市工信局发布的通知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市工信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报送名单及其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基本条件审查和数据审核，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市工信局组织初评得分高于65分（包含65分）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进行专家评审答辩。市工信局会同同级信用和税务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及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核查，结合评分和答辩情况，确认认定结果，并通过市工信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在受理申请材料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之内发文，向各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市工信局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各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报送评价材料。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

系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85 分（不含）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会同同级信用和税务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及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评价结果，并通过市工信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市工信局在受理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后的评价结果向各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通报，同时公布调整后的全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结果录入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可以享受市级有关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技术攻关、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提档升级为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参与面向行业的各级创新平台建设。

第十九条 鼓励各区（开发区）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

设给予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应按年度将有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汇总报送市工信局。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经核实，将录入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按要求上报企业研发创新相关数据的年度快报、申报省市企业重点研发项目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信息；
-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五）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六）连续两年未申报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五）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三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材料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详见《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2023年新修订）》。

第二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X日。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宁工信规〔2020〕2号）同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